

中心資源、辦理照顧指導訓練以及教育訓練等。同步規劃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個管社工燒傷知能教育訓練及進階教育訓練；以及規劃補助民間單位及身障機構辦理照顧服務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等燒傷照顧教育訓練。後續亦規劃補助編製燒燙傷病患出院後自我照顧手冊及光碟宣導計畫，以期提供出院個案完整、延續性之重建服務。

二、為照顧八仙塵爆事件傷患出院後之心理衛生，本部訂有「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災後心理重建經費支用計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傷患出院後之關懷訪視、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等。

三、有關本案燒傷病患之醫療費用處理：

(一)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醫療費用均先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墊付，其中健保不給付部分，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新北市政府行政委託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另外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對八仙樂園之公共責任險保險人及活動應負責業者，提起代位求償訴訟。

(二)健保署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全臺有 71 家醫院以住院或日間照護模式，持續提供本案患者出院後醫療、復健、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所需費用由健保負擔；至病患之自付部分負擔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後續因重大傷病相關疾病就醫者即免收自行負擔費用。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

邱委員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63 條第 5 項規定，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經洽詢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8 家泛公股銀行目前是否規劃設立保險部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情形：

- 一、彰化商業銀行已於 104 年 8 月間遞件向本會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表示傾向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目前尚在評估中。
- 二、其餘 6 家公股銀行則因已由本身或所屬金控母公司轉投資設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考量目前運作順利、母子公司合併、組織調整等因素，暫維持現狀。未來將視發展狀況再行評估是否設立保險部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整形外科醫師人力缺乏，源於近年來衛福